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0日以 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 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沈彩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, 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

